

內外勾結攻擊香港法治 意在亂港顛覆內地制度

黎子珍



來論

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三人2014年暴力衝擊政府總部，上訴庭改判三人即時監禁，香港社會對此廣泛認同，認為判決撥亂反正，使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得到彰顯，可防止「違法達義」歪風氾濫成災。然而，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內外勾連，以「政治檢控」、「政治審判」為名，對香港的法治制度進行肆意抹黑和無端攻擊，外部勢力更是以雙重標準來看待香港依法懲處暴力犯罪的行為。他們的真實意圖及政治目的，就是企圖藉搞亂香港來挑戰中國，甚至顛覆內地的制度。如果說香港法庭的有關判決，是香港現代歷史的分水嶺的話，這應該是一個具有重要積極意義的分水嶺，它有助於澄清香港社會和部分年輕人存在的模糊認識，有助於重樹香港法治的權威，有助於維護香港的社會公義與繁榮穩定，這不但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也符合國際社會的利益。

反對派與外部勢力公然對香港司法施壓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結果出來後，不僅有香港的反對派跳出來攻擊法庭判決，還有一些外部勢力遙相呼應。有美國參議員聲稱將促請美參議院通過所謂「香港人權及民主法」。《華爾街日報》聲稱，香港如今出現第一批入獄的「政治犯」，如果可能，北京未來還將會繼續增加「政治犯」數量，香港的異議人士未來恐將面臨繼續為權益鬥爭或接受現狀的殘酷選擇。英國《金融時報》妄稱中國政府正加大對香港的干預，加強對不同政見者的「政治打壓」。英國《衛報》社評妄稱，有關判決結果是執行北京意願而非尋求司法公正，旨在打壓香港青年「追求民主自由」。「末代港督」彭定康除攻擊法院判決，還吹捧三人會被世人牢記云云。

搞雙重標準是外部勢力的一貫手法

外部勢力將黃羅周三人因暴力衝擊而被判入獄稱為「政治犯」，把特區政府的依法檢控以及法庭的依法判決，說成是「政治檢控」、「政治審判」，這些攻擊誣陷是無中生有，也是雙重標準的體現。其實，西方國家為了維護其自身的社會秩序，對於示威遊行中出現的暴力行為，均採取嚴厲的鎮壓和懲處。2011年發生的「倫敦大騷亂」，嚴

重影響英國營商環境和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形象，造成大量人員傷亡，英國政府以鐵腕嚴懲暴力活動參與者。英國警方逮捕了至少2,952人，被起訴者至少1,774人，317人被判刑。

2011年10月美國發生的佔領華爾街運動，也受到美國政府的嚴厲鎮壓。當示威群眾佔據行車道以致影響交通時，警方立即行動，當場抓捕700多人。11月15日，紐約市政府開始對佔領華爾街運動的大本營紐約祖科蒂公園進行清場，驅趕抗議者，逮捕不離開的人。

2010年G20多倫多峰會期間，反全球化示威者採取暴力行動，加拿大警方當場拘捕600多人，時任總理哈博公開稱鬧事者為暴徒。2011年6月，溫哥華市中心發生騷亂，加拿大警方果斷行動，逮捕100多人。2013年，加拿大還專門制定蒙面法案，禁止在騷亂和其他違法集會中戴面具，違者最高可判囚10年。

德國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於納粹言行更是嚴厲打擊，警方多次拘捕包括一些年輕人在內的新納粹分子。就在今年20國集團漢堡峰會期間，當示威者超過和平集會的界限，採取暴力手段擾亂社會治安時，德國警方就果斷出擊，拘捕了近200人。

為什麼西方國家可以對示威集會中非

法行為製造者進行拘捕和懲治，而香港法院依法判決暴力違法者就成了「對表達自由的負面訊號」呢？為什麼西方國家不擔心他們的年輕人的政治參與和行使言論自由及和平示威自由等人權，會因為警方依法維護社會秩序而受到「阻嚇」呢？這是什麼邏輯呢，這不就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嗎？很顯然，外部勢力與香港反對派散播黃羅周等人是「政治犯」，完全是無中生有、聳人聽聞。這是企圖以政治化手法美化暴力行為，將暴徒美化成政治明星，將他們被判囚描繪為被政治打壓的「政治犯」。

香港法庭根本無以政治原因判案

只要認真讀一下香港法庭對三人判決的判詞，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法庭根本沒有以政治原因對任何人判刑，黃羅周等人被判入獄，是因為他們的衝擊行為屬於暴力犯罪，而且，他們沒有任何悔意。因此，必須依法給予必要的懲處。法庭判詞強調：判囚與他們的核心理念無關。任何人都不能以政治理念掩蓋其違法罪行，不能以所謂崇高政治理念凌駕於法治。否則，必將動搖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根基，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之地。

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借三人被依法懲處事件而大做文章，其意欲何為？《紐約時報》8月15日評論文章稱，

「英國20年前就將香港交還中國時，希望其西式自由能逐漸影響到威權主義的內地」，這句話正是粗魯插手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的自我暴露。一直以來，西方一些勢力企圖搞亂香港，妄圖利用香港挑戰中央政府權威，甚至顛覆內地制度。黃之鋒三人當年帶頭以暴力衝擊政府總部，揭開了為期79天的違法「佔中」的序幕。據一些外國智庫研究員、學者和媒體披露：「佔中」這場行動在示威者真正上街參與前幾個月，美國某些勢力就在積極策劃和部署，把「佔中」偽裝成以爭取「普選」為訴求的民主行動，實際上是要將香港轉化成境外組織直接影響和顛覆中國內地制度的策源地。

反對派與外部勢力力圖挑戰內地

因此，當黃之鋒等三個違法「佔中」策動者被香港法庭改判即時監禁，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立即就誣稱此審判有政治目的，這既為「雙學三丑」開脫罪責，更是為美國等西方勢力計劃和策動的違法「佔中」張目，暴露出外部勢力和反對派，長期以來利用香港挑戰中國甚至顛覆內地制度，這是他們的真實意圖和政治目的。但是，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絕不允許任何外國政府、組織、機構和個人以任何形式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香港反對派公然與外部勢力勾連，對香港司法機構施壓，試圖將法律問題政治化，這是赤裸裸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破壞香港法治，損害香港社會的根本利益，必定不能得逞。尤其是中國現代化建設取得輝煌成就，國力日益強盛的當今時代，要借搞亂香港來影響中國內地的圖謀，更是注定要失敗的。

判黃羅周入獄是具積極意義的分水嶺

在黃之鋒等3人案件判決前，《紐約時報》8月15日發表了編輯部文章，稱有關判決將成為香港現代史的「分水嶺」。《紐約時報》說的「分水嶺」這

個詞，用的是負面意義。不過，從積極意義上來說，此次法庭的判決，的確也是一個「分水嶺」，它樹立起了一個標杆，有助於澄清香港社會和部分年輕人存在的模糊認識，有助於重樹香港法治的權威，有助於維護香港的社會公義與繁榮穩定，這不但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也符合國際社會的利益。

上訴庭的判詞擲地有聲，指出部分「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認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引以為豪，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使他們隨意做出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寧的行為。就在香港的法治傳統面臨嚴重衝擊時，上訴庭的判決，對「違法達義」歪論是當頭棒喝。當香港的法治傳統面臨嚴重衝擊時，上訴庭判決是具積極意義的分水嶺，修補了「違法達義」導致的「破窗效應」，使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得到彰顯。

事實上，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是舉世公認的。其中司法獨立在全球13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8，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排名第3；2016年全球法治指數香港排名第16，遠較美國排名靠前，而當中的「刑事公義」一項，更是排在第6位。這些都是多少年來，香港市民共同努力維護的結果，即使是香港反對派與外部勢力互相勾結來攻擊誣毀，也不可能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和國際聲譽。

從世界歷史進程看，一個文明國家或城市的崛起，離不開法治的彰顯。而眾多國家的復興，依靠的也是法治。當今世界上部分國家和地區出現局勢動盪，甚至政權更迭，令廣大民眾深陷內亂之苦，大多與法治未立的情況下，盲目相信所謂西方價值觀有很大的關係。因此，保持法治傳統，一切依法辦事，並在法治的軌道上解決社會發展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應該成為今後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和確保繁榮穩定的正確之道。

譚惠珠：「雙學三丑」不是「良心犯」

上訴庭改判合原則 不存有任何政治因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嘉華）「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3年前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經審訊被裁定非法集結或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上訴庭日前改判3人刑期分別為6個月至8個月，即時監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律政司要求覆核刑期都是按法治原則去做，今次法庭加重刑罰是合乎原則，不存有任何政治因素。她不認同外國傳媒形容「三丑」為「政治犯」、「良心犯」的說法，認為這並不能全面反映事實，只是香港反對派長期到外地唱衰香港的負面影響。



譚惠珠

譚惠珠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尊重高等法院上訴庭對「雙學三丑」改判入獄的裁決，認為加重刑罰是合乎原則，「用暴力行為去爭取『民主』，而且是主觀的『民主標準』，是此風不可長。法庭向社會大眾，尤其是年輕人給予清晰的訊息，爭取民主自由是一件事，但絕不能擾亂公眾秩序、傷害別人，這個訊息是必要的，

免得我們年輕人的價值觀取態錯誤。」

律政司按法治原則去做無錯

她又強調，律政司要求覆核刑期都是按法治原則去做，不認同今次的改判有政治因素，「這些罪行如果就算不是他們說爭取民主，而是平時的人無端端這樣做，也會有同樣結果。如果律政司的決定是錯，或真的是政治決定，法庭都不會接受及改判，所以律政司是無做錯的。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合聲明，已經寫得很清楚，講成是政治判決對香港法庭及法制很不公平。」

對於「雙學三丑」在違法「佔領」行動時講過所謂的「公民抗命、無畏無懼」，譚惠珠指，他們當初給予人的印象是會很自願接受懲罰，但其實他們現在的行為便是反口，若以政治誠信來說，他們便好像是不太信守當初的諾言，期望社會可看清他們的真面目，「他們當初要爭取年輕人的支持，令到他們在政治上可更上一層

樓，因此便說我是無畏無懼，但事實上到了要真真正正面對法律裁決時，他們是用盡一切辦法去擺脫他們的責任，當然他們是有權上訴的。」

今次的判刑在國際社會也引起「關注」，有外國傳媒更形容「雙學三丑」為「政治犯」、「良心犯」，譚惠珠均對此不認同，「我不覺得他們是『政治犯』，因為法庭判決是符合香港的法治原則。至於是否『良心犯』？我覺得這就難以評判，因為他們並不是代表香港的大部分人。」

外媒誤解源於反對派唱衰香港

她認為，外國媒體對香港法庭判決有誤解，是源自於香港有一批人經常去外國唱衰香港，「他們變了這些外國傳媒的『香港針』，但他們自己是有比較偏激的政治取向，這些人經常令到外國傳媒有誤解，認為他們了解香港的情況，但其實他們並不代表香港的大多數情況，所以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的寫法是被這些人長期累積下來的負面影響。」

譚惠珠並反問道：「這些人不斷唱衰香港無民主、無自由，但他們這麼多年不是仍在香港生活得很好嗎？社會地位不受影響，生活亦都不受影響，這不是證明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嗎？」

過去一波又一波衝擊香港繁榮穩定的社會行動雖已平息，但不少被煽動參與違法行動的年輕人需面對司法制裁，她坦言：「79日違法『佔領』及旺角暴亂是引了一群年輕人走出來，結果受害的是他們，是非常可惜的事。」

譚惠珠寄語年輕人，他們應要明白法律底線，及不要太過輕易受人鼓動，「爭取自由民主是應該的，但一定要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去做，這是最重要的，以及要想清楚呼出去對抗的、呼召用違法方式爭取自由民主的，究竟是什麼人，不要太輕易相信他們。」

「關注組」抗議美干港司法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雙學三丑」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美國《紐約時報》公開聲言香港法庭判決是「政治檢控」，甚至形容3人為香港首批「良心犯」，更提議3人應入選諾貝爾和平獎候選名單，此舉引起香港各界的強烈不滿。「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就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美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裁決。「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表示，香港事務絕不容許外國勢力干預及說三道四，香港人也絕不容忍反對派中人領取外國勢力「黑金」用以反中亂港的行徑。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下午在遮打花園進行集會，約有50人出席。眾人宣讀完「關注組」宣言後，步行前往位於花園道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美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裁決。他們手持國旗和香港特區區旗，及自製標語牌和橫額，沿途高叫「反對美國干預中國香港內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佔領三丑，立即伏法」等口號。

向美領館人員遞請願信

黃引祥其後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工作人員遞交請願信，強烈要求美國勿再干預香港司法裁決，及要求美國停止打着民主、人權的幌子，對中國香港內部事務指手畫腳。

黃引祥表示，2014年的違法「佔領」行動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但台前幕後的主要搞手卻遲遲未被依法懲處，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抗議美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攝

令香港司法系統迎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機。不過，隨著「雙學三丑」被判監，眼看撥亂反正的日子已經來臨，美國方面卻在此時干預香港司法判決，還袒護暴力違法分子，可見美國要分化香港，搞亂中國的「狼子野心」。

他還指出，「美國民主基金」每年定期向反對派中人輸送「黑金」，用以反中亂港。根據過去已曝光的資料，從1994年至2013年輸送金額折合總數約1,300萬港元。他表示，身為香港人，已經不能再容忍這種禍港行徑，認為有關人等「出得嚟行，預吃要還嘅」，促有關方面盡早將他們依法懲處。

亂質疑法官誠信 林定國：非港之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訴庭將多名衝擊立法會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被告改判入獄，反對派抹黑上訴庭受政治干預。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昨日認為，如將對法官操守的質疑描述成客觀事實，會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絕非香港之福，也不能片面引用判詞內容去批評法官個人觀感判案。

林定國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認為，現時社會上部分人對判決的批評，不是針對判決結果，不是爭論判決輕重，而是質疑法官的誠信，批評法官的人格操守，並且將這種質疑描述成好像客觀事實一樣，批評這種行為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和整體形象，絕非香港之福。被問到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判詞提及有「有識之士」鼓

吹「違法達義」，是否顯示其個人觀感影響判決，林定國強調不應單獨看這段內容，而是應該基於整體判詞分辨判決理據。

出席聖誕聯歡 不帶政治色彩

反對派會楊振權曾出席有成員反對「佔領」的組織的活動，質疑他有政治立場，林定國指有守則規範法官的行為，而當時對方是出席聖誕聯歡會，不帶政治色彩，不足以推論對方的判案受政治立場影響。

反對派聲稱律政司司長是政治問責官員，其政治立場會影響其刑事檢控決定，應將檢控權下放予刑事檢控專員。林定國強調，檢控獨立是律政司司長的憲制責任，有時社會或許會懷疑其決定，但法庭會就每個案件的理據作出判



林定國

斷，有能力防止任何人濫用法律程序，作出惡意或不正確的指控，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

至於有部份人稱大律師公會立場「保守」，林定國強調該會是法律專業團體，並非政治團體，只會就重大法律爭議表達意見，一切需要從法律專業角度出發，不能從政治立場出發，因此發表的所有言論都需謹慎，都需三思而行，因此難免被人覺得「保守」。